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洪鈺惠 助理研究員
電話：02-2737-7552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yhhong@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科會文字第1130041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H0P000303_113D2016654-01.pdf)

主旨：本會114年度「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於113年8月16日（星期五）前依徵求公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備函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計畫」受理個別型先期研究計畫及整合型研究計畫，並鼓勵跨領域、跨議題研究，單一整合型計畫請勿提出。
- 二、研究計畫申請書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申請作業時，請於學門代碼一欄中勾選「HZZ02原住民族研究」或「HZZ09族群研究」。
- 三、本案計畫未獲補助者，恕不受理申覆。
- 四、檢附計畫徵求公告1份，並公布於本會網站 (<https://www.nstc.gov.tw/>)。
- 五、如有疑問，請洽本會人文處承辦人員：洪鈺惠助理研究員，電話：02-2737-7552；e-mail: yhhong@nstc.gov.



tw。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8單位）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本會綜合規劃處、人文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吳誠文

裝

訂

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4 年度「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計畫
徵求公告

一、計畫背景：臺灣作為族群多元化的社會

臺灣社會有著多層次的族群關係與權利議題。其中，肯認原住民族在現代國家出現前即存在和這塊土地之連結，以及環繞著這樣的肯認所形成的權利維護，是重要的一個層次；多元文化主義下，不論先來後到的族群都應要有其文化發展之機會與尊嚴，也是重要的關鍵。

在民主化的進程中，臺灣逐步展開將上述權利制度化的努力。例如，在第四次修憲（86 年）的條文中，確認多元文化國的國家目標，並納入原住民族發展條款，肯認原住民族之民族地位與集體權。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的政策規劃，也提及多元族群和族群主流化。近年來，政府更研議制定《反歧視法》，希望消弭日常生活的歧視。

與此同時，國家之族群政策發展也面臨新一波的挑戰。包括：對原住民族和土地關係之肯認，尚需深化為對其知識的認識，並建立將這些知識轉化運用於公共治理的可能；族群正義與歷史正義的實踐，除了法律條文的建制，還需要進一步的社會對話、形成足夠的社會基礎；跨文化的合作，更需要藉由跨族群的視野，不斷重新檢視與詮釋歷史、尋求共同的福祉與展望。

因此，本計畫鼓勵學者從人文及社會科學跨領域觀點切入，在以往個別族群研究的基礎上，除了繼續深化原住民族知識與社會發展的探討，也強化族群關係的研究，思考影響族群團體間互動、消長、衝突與合作的政治經濟文化因素，進行以政策建議為導向之學術研究（例如：落實族群主流化與社會對話之原住民族教育與多元文化教育），回應當代的挑戰與社會需求。

二、徵求重點議題

徵求類型分為兩類，第一類為**族群研究**，第二類為**原住民族研究**

(一)第一類：族群研究

就國際社會層次而言，1990 年代東西冷戰結束，族群的議題成為新的關注焦點，族群和國族一樣，是在特定的歷史、政治、經濟與社會條件下，經

由社會互動過程所產生的族群性。族群關係的呈現，既隱含了歷史上制度性安排的結果，又指向社會團體間的不對等關係，以族群研究為基礎的族群關係研究，是一種歷史、政策修復的過程，也是一種促進社會平等的策略。

族群關係研究不是延續過去的不平等，而是為了促使社會達到平等的目標。因為，多元族群主流化指的是一種價值，是對「族群關係」的反省性思考，而不是為了爭取特定人群的福利。因此，族群關係的研究成果，將進一步貢獻於建構多重認同下的臺灣地方社會，找出新的推動社會往前發展的力量，並將理論帶回臺灣歷史社會的脈絡中思考，以取得多元族群的平衡，推動強調「同中有異」、「異中有同」的生活方式和多元族群的認知架構。

過去「族群研究」的發展，已經建立起了解個別族群文化的知識基礎，本計畫希望在過去個別族群研究的基礎上，持續深化「族群關係」的研究，並進一步推動與國際少數族群學術社群進行比較研究，以建構民族國家內差異政治運作的理論基礎與政策規劃。鼓勵從跨學門或跨領域之宏觀視野，針對當前及可預見未來臺灣面臨的多元族群發展與族群關係之重要議題，進行跨學科、跨族群、跨區域、跨國之比較研究。

(二)原住民族研究

歷史中，殖民接觸與現代國家的建立，使原住民族被迫經歷了對其與土地之關係的否認，以及新的政治經濟秩序衝擊。自二十世紀後半，國際間逐漸發展出原住民族權利論述，尋求國家和原住民族之關係的重新調整。其核心在於承認原住民族與土地的關係、尊重原住民族和土地互動產生的知識，使其成為民族自治的基礎，並參與到整體國家公共治理的過程。

過去對原住民族的研究常將原住民族當作科學研究的客體，但經過社會科學多元知識體系的確立，乃至原住民族研究方法論的成形，原住民族研究的學術工作，已經到了反身檢視學術實踐，並審慎思考原住民族在知識生產過程之主體性的時刻。在這樣的轉變下，學理思辨與行動實踐的相互支持、跨學科領域的對話合作、相關政策的國際比較分析與應用，都是我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的重要基礎，也是近年來原住民族研究持續努力的方向。

立基於原住民族知識、建立具文化與認同的發展，共創整體社會的互惠共榮，是當代臺灣原住民族發展的願景。另一方面，原住民族研究，除了要從巨觀的政治經濟角度分析，還必須強調微觀的「社會互動」特性，並同時看到社會變遷下新興的現象。以此視野開展之相關議題包含：(1)知識層面的知識體系內涵與方法論建構；(2)政治層面的族群主流化與跨文化治理；(3)法律層面的差異政治與民族自決自治；(4)經濟層面的土地使用與產業經濟模式；(5)環境層面的自然資源共管與永續發展；(6)社會層面的傳統領域重建與知識實踐；(7)文化層面的語言傳承與文化復振；(8)當代日常生活中的微歧視議題等。

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之重點議題

研究類型	代碼	重 點 議 題
族群研究	HZZ09	1-1 族群/關係研究 1-2 國內族群與國外少數族群的比較研究 1-3 族群/關係研究的理論與方法國家與族群政策 1-4 族群/關係相關資料庫之研究 1-5 國家與族群政策 1-6 族群/關係之歷史、社會與文化研究
原住民族研究	HZZ02	2-1 知識層面的知識體系內涵與方法論建構 2-2 政治層面的族群主流化與跨文化治理 2-3 法律層面的差異政治與民族自決自治 2-4 經濟層面的土地使用與產業經濟模式 2-5 環境層面的自然資源共管與永續(含海洋議題) 2-6 社會層面的傳統領域重建與知識實踐 2-7 文化層面的語言傳承與文化復振 2-8 當代日常生活中的微歧視議題

三、計畫申請

(一) 計畫類型：

1. 本計畫受理「個別型先期研究計畫」及「整合型研究計畫」：

- (1) 增設「個別型先期研究計畫」，以鼓勵學者提出具有前瞻性的研究議題，申請書內容需特別說明未來發展成整合型計畫的可能性。
- (2) 「整合型研究計畫」係由多位學者經過妥善規劃後所提出的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時需有包含 1 個描述總體研究構想與架構的總計畫，以及至少 3 項子計畫，並至少有 3 位學者參與研究，總計畫主持人應主持 1 項子計畫，並併入總計畫提出，請勿以單一整合型計畫提出。總計畫如未獲通過或經審查不宜以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者，其子計畫如適合以個別型研究計畫執行，得轉為個別型研究計畫核定，但在執行期間需經計畫辦公室協調，以達到實質整合的討論。

類型	個別型先期研究計畫	整合型研究計畫
計畫目標	(1)以政策建議為導向之前瞻性研究議題。 (2)未來建立跨領域研究團隊。	(1)以政策建議為導向之學術研究。 (2)以族群關係為主體的整合性議題。 (3)建立跨領域之研究團隊
計畫型別	個別型	整合型
計畫期程	1 年	至多 3 年
審查重點	(1)計畫主題之重要性或創新性。 (2)研究方法之可行性與研究成果的可實踐性。 (3)未來發展成整合型計畫的可能性。	(1)計畫內容： 計畫主題之重要性或創新性，其他部分請參閱計畫書格式。 (2)計畫團隊之完整性及執行能力等，請參閱計畫書表格。 (3)研究成果具體實踐之規劃。

2. 歡迎尚未投入族群或原住民族相關研究之學者申請或參與本計畫。
3. 本計畫鼓勵邀請部落耆老或族人參與，以彰顯知識傳承與教育上的重要地位，並落實計畫之研究內容。

(二) 申請資格：

1. 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應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2. 本計畫為主動規劃推動之研究案，計畫主持人不受人文處執行 2 件計畫之限制；惟曾獲本會傑出研究獎者，始可補助第 3 件計畫。各類計畫執行件數上限依本會各相關規定辦理。

(三) 申請文件：

1. 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線上申請方式及必備申請文件之規定辦理。
2. 線上申請作業時，計畫主持人應循本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在「研究人才網線上申辦」項下點選「專題研究計畫」，並於「新增申請案」項下「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計畫類別點選「一般導向專案研究計畫」。依申請之研究類別選擇「整合型」或「個別型」；計畫歸屬請勾選「人文處」；學門代碼請勾選「HZZ09 族群研究」或「HZZ02 原住民族研究」。

(四) 申請時間：

計畫主持人至本會網站傳送必備申請文件，由其任職機構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前**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五) 執行期間：

本計畫自 114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

四、執行及成果考核

- (一) 獲補助之計畫，計畫核定通知、簽約、撥款與經費報銷、期中進度報告與計畫完成後之成果完整報告之繳交等，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會將依規定進行期中或期末成果考評，獲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應接受相關管考需要填具資料，或提供、發表及展示有關成果報告。
- (三) 參與本會每年舉辦的研究成果發表會。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二) 請注意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並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 執行計畫如有對於是否需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之疑義，由申請機構行文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並副知本會。
 - 2. 依法應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之計畫，請於計畫開始執行之日起 6 個月內（即 114 年 6 月 30 日前）繳交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之證明文件。
- (三) 本計畫屬專案計畫，未獲補助者恕不受理申覆。
- (四) 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本案聯絡人：
 - 1. 本案如有申請疑問，請洽人文處洪小姐（電話：02-2737-7552；email：yhhong@nstc.gov.tw）。
 - 2. 線上申請系統操作問題，請洽資訊處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2-2737-7590~7592）。